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夹所处罚〔2022〕146号

当事人：新疆天之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ACDGU7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黄河路建材市场98-8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7月1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旭、西热力在独库公路哈西勒根达板停车场内哈西勒根达板超市（国道668处）进行检查，向当事人邵 出示了执法证后，对该超市进行了检查，发现该超市内悬挂有《营业执照》未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询问得知该超市自2022年6月10日起从事食品销售活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新疆天之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7月22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

刘佩灵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7月23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新疆天之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登记办理了营业执照，2020年4月26日与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签订《G217独库公路乌苏段服务管理合同书》四年零五个月，自2020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在合同条款第四项中规定：该公司在合同期间内可以开展经营管理服务，应合法经营。2022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经营的独库公路哈西勒根达板停车场内哈西勒根达板超市检查时，该超市正常经营，正在销售饮料、方便面、散装牛肉干、散装腊肉干、蜂蜜、石莲等食品，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查明，该公司经营的哈西勒根达板超市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6月10日开始销售食品，截至2022年7月18日案发时，共计38天。该超市经营食品过程中，无专人管理，进货渠道复杂，无法提供食品进货的票据及供货者许可证及证明文件。在销售过程中，无销售记录，销售食品与其他商品使用同一个收款码，无法计算营业额及利润，故无法计算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

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销售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二张，证明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事实；

6. 《G217 独库公路乌苏段服务管理合同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夹所处告〔2022〕14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建设兵

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